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253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茂豐

被　　告　江忠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江忠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江忠祐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